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字第16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4,25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64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